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書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	
損益表	22
全面損益表	23
財務狀況表	24
股權變動表	26
現金流量表	27
公司	
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投資物業詳情	137
財務概要	1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榮先生, FCCA, CPA, CFA

法定代表

段傳良先生
李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股份代號

855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對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並擴展在現有行業的營運能力及投資規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478,2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398,200,000元增長5.7%。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631,4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586,600,000元增長7.6%。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21,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01,600,000元增長39.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增長34.0%至港幣31.24仙。

鑑於本集團亮麗的業績，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5仙)。

集團秉承「以水為本、達善社會」的經營理念，朝著成為中國原水、自來水、污水處理及相關服務最佳營運者的目標積極努力，取得理想業績。集團供水業務繼續快速增長，覆蓋多省的超過19個縣市，服務人口超過500萬。中國面對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而在城市化和經濟增長雙雙加速下，問題更日趨嚴重。預期水務業仍有可觀的增長空間。隨著水務業持續市場化，我們相信，水費仍有大幅上調的空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廣大客戶和合作夥伴對集團的有力支持。同時亦感謝各位董事、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和積極貢獻。創新成就未來，拼搏鑄就輝煌。我們有信心在優質供水、善用水資源及推動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繼續創造佳績，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98,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8,200,000元。本集團於「水務」分部錄得大幅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入總額達港幣1,132,600,000元，佔收入總額約76.6%。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所佔的收入總額為港幣986,200,000元，僅佔收入總額約70.5%。數據顯示「水務」分部收入內部增長14.8%，主要因為本集團透過多項合併及收購成功擴充、經營效率上升和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所致。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湖南省、河南省、江蘇省、湖北省、江西省、廣東省及重慶直轄市。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為港幣1,08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4%。供水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389,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3.8%。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入港幣4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0%，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的兩項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收入已於去年完成確認。污水處理分部之溢利總額(包括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9%。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江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業務分部之收入為港幣18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4.3%，乃來自江西省物業項目之銷售。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64,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4.7%。

(iv) 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析

由於本集團所承包位於江西省之基建建設項目於上個財政年度已處於最後階段，故本集團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港幣228,700,000元)。其他基建建設業務分部之虧損總額為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88,800,000元)。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港幣201,200,000元，即出售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之35%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7.085%股權之收益總額。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投資項目獲利，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供水相關業務提供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集團」，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錄得多項收益，包括i)以行使價港幣0.045元將本集團持有之港幣60,000,000元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產生港幣82,300,000元收益；ii)確認水務地產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時撥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產生港幣61,600,000元視作收益；及iii)分佔水務地產集團業績港幣59,400,000元。

未來展望

中國之供水情況向來緊張。國內高速城鎮化所致之水污染，使問題更為嚴重。本集團相信，中國供水產業增長潛力龐大，因為解決供水短缺及水污染問題，對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之成功具關鍵作用。

水是生命之源，生產之要，生態之基。中國中央政府頒佈之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第一段，開宗明義帶出國內水利開發在未來十年有著前所未見的重要性。二零一一年中央一號文件已勾劃出水務業的藍圖，預期整個業界今後將出現長足發展。國策堅持城鄉供水整合、改革推行階梯式水價制度以更佳管理水資源及締造配套安裝工程的需求、要求改善污水處理管理標準、要求大型水利基建等，均為本集團帶來空前機遇。本集團將致力向前，在提供綜合水解決方案方面爭取領導地位，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大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287,000元(約港幣23,980,000元)收購宜豐縣自來水公司(「宜豐自來水」)之55%資產及供水業務。本集團亦與宜豐自來水之權益持有人宜豐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宜豐管理局」)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宜豐管理局將成立新公司宜豐銀龍以運作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透過所收購相關資產注入宜豐銀龍之55%註冊資本，而宜豐管理局將透過宜豐自來水之45%資產及供水業務注入宜豐銀龍之餘下45%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吉安市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0,880,000元收購吉安市供水公司之7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約港幣11,904,000元。於本年度，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南水北調東綫江蘇水源有限責任公司及河海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向河海大學設計院注資人民幣17,303,900元，於注資完成後河海大學設計院將易名為河海大學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有關注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44及46(a)。

集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3.40元之價格認購235,598,277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把認購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集得合共約港幣801,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認購總本金港幣60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b)中披露。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874,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48.2%(二零一零年：50.8%)。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23倍(二零一零年：1.14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主席報告書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若干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游濤、林華東、李煌修及漆小強(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4,1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0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4,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99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82,1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9,332,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3,466,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
 -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1,0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持作銷售物業之抵押；
 - (h)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8,6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10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20,0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111,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及
 - (j) (1)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2)本集團於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及(3)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忠心竭誠地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只要本集團上下全力以赴，我們定能發揮最大的潛力，達到集團的經營目標，為各位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現年48歲，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農田水利工程專業，獲頒發學士學位。段先生曾服務於中國政府水利部十多年，現任中國多家企業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李濟生先生，現年72歲，畢業於北京水利發電學校，曾出任中國水利部人事勞動教育司司長及中國水利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李先生現為江河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現年59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武先生亦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彼目前擔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武先生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武先生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國儒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陳先生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亦曾擔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在東深供水局工作，曾先後任東深供水局之工會主席、副書記及副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趙海虎先生，現年56歲，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水利技術研究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從事水利水電技術研究及發展。趙先生主要負責水利、供水項目管理及研究與開發。趙先生曾任華北水利水電學院院長助理兼基建處長及人事處長。趙先生在工程領域積逾2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周文智先生，現年70歲，畢業於遼寧農業大學，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中國水利部副部長，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中國水利發展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現年56歲，為北京市水利物資供應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小姐畢業於北京商學院並取得會計專業文憑。黃小姐從事會計工作逾35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冬小姐，現年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劉小姐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劉小姐現為中國銀河証券資金總部之財務副經理。

周錦榮先生，現年48歲，彼在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美國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周先生現為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王競強先生，現年35歲，現為一個私人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對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上市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榮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劉勇先生，現年42歲，集團執行總經理兼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修讀自動控制系檢測技術與儀器專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華東交通大學修讀給排水專業，二零零四年取得給水排水高級工程師資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註冊資產師資格證書，劉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

李興平先生，現年42歲，集團副總經理，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黃石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並取得長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水務業界有超過十三年之水務工程設計，水務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水廠營運高級管理之經驗。現為中國城鎮供排水協會常務副主任兼縣鎮工作部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兩個層面之企業管治常規，即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闡釋其未予遵守之強制性守則條文，以及鼓勵遵守但無需披露未予遵守情況之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守則條文。

下表載有每名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之次數。括號內所示數字為有關人士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或薪酬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期間內所舉行會議之最高次數。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濟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海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文智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捷思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3/(4)	2/(3)	2/(2)
劉冬小姐	3/(4)	2/(3)	2/(2)
周錦榮先生	4/(4)	3/(3)	2/(2)
王競強先生	4/(4)	3/(3)	2/(2)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董事獨立指引，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管理，並檢討財務及內部監控系統。除日常營運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外，大多數決議均由董事會定奪。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長，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充足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適當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督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於回顧年度內，新董事之委任乃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在考慮如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標準後予以決定及批准。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在本公司行政總裁杜林東先生於回顧年度呈辭後，杜先生過往之職責即由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共同承擔，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董事會相信，現時之架構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憑藉段先生及李先生在水務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兩位能帶來強勢而貫徹的領導，即時且有效地制定策略及執行決策。董事會由饒富經驗的人才組成，其運作能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前均向董事會成員、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諮詢。董事會內有清晰的職責區分，以達致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審核委員會純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自行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員、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帳目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建議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現時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主席)、王競強先生、黃少雲小姐及劉冬小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採納了條款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之提名

於評定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職業操守。此外，由於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暫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財務報表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會計帳目，以確保有關帳目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帳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權限、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督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整體效益。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務之員工具備充足資源、資歷及經驗，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亦足夠。就所發現具進步空間之處，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因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合併業務，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繼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辭任核數師後，立信德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為港幣5,8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而支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均富香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其他非審核服務支付港幣25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就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作為一種溝通方式，本公司會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一個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進行溝通之機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會回應股東之索取資料及提問要求，並歡迎股東就涉及本集團之事項提出意見，及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就彼等可能關注之任何事項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進行溝通。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發表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至第136頁。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零年：港幣3仙)，惟須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會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外，派付末期股息須待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貨款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37頁。

股本、購股權、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衍生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41、36及37。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繼續於當地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無任何關於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綜合股權變動表。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港幣1,249,1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86,318,000元),包括繳入盈餘港幣1,245,6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15,149,000元)及保留盈利港幣3,540,000元(二零一零年:累計虧損港幣28,83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貨品之數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低於30%。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主席)

李濟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條文規定，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及趙海虎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除段傳良先生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個人		302,658,301	-	21.84%
陳國儒先生		個人	3,500,000	-	0.25%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900,000	-	0.14%
周文智先生		個人	870,000	-	0.06%

附註：該302,658,301股股份中的129,062,301股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173,596,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b) 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好倉	淡倉
李濟生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
陳國儒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
武捷思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
趙海虎先生		個人	1,000,000	-	0.07%	-
周文智先生		個人	500,000	-	0.04%	-

附註：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可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支付 之每股價格 港幣元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所持有之購股權 獲行使後可予 發行股份之數目		
李濟生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2.85	0.07
陳國儒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85	0.04
武捷思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85	0.04
趙海虎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	2.85	0.07
周文智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	2.85	0.04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段傳良			實益擁有	302,658,301	-	-	21.84%	-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	129,062,301	-	-	9.31%	-	-
(附註)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77,484,000	-	-	12.81%	-	-
Zesign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人	73,036,000	-	-	5.27%	-	-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 保管人	138,186,509	-	129,190,003	9.97%	-	9.32%
Norges Bank			實益擁有	124,652,000	-	-	8.99%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 投資經理人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保管人	93,886,484	16,855,844	368,000	6.77%	1.22%	0.03%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資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餘下25.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650,000元(約港幣74,602,000元)。於本年度，收購事項已經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用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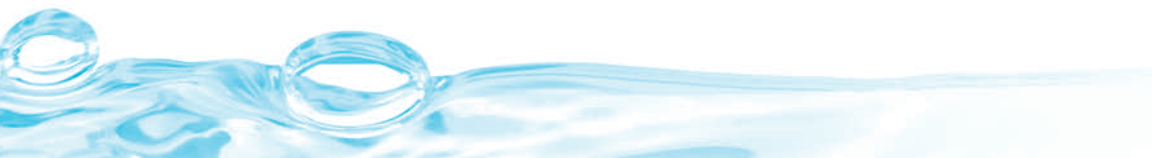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因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合併業務，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誠如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故此均富香港已辭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而立信德豪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2至136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478,163	1,398,168
銷售成本		(846,792)	(811,606)
毛利		631,371	586,562
其他收入	7	129,407	87,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472)	(48,526)
行政支出		(289,864)	(248,361)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6,030)
其他經營支出		(3,569)	(8,535)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20, 43	-	68,2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033	18,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197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6)	115,6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減值撥回		83,525	43,8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收益		61,634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
經營業務之溢利	9	762,515	632,945
財務費用	10	(102,742)	(112,8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445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218	520,134
所得稅支出	11	(124,726)	(75,431)
本年度溢利		600,492	444,703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421,905	301,5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587	143,132
		600,492	444,703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31.24	23.31
攤薄		28.83	22.73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600,492	444,703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調整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21(a)	(6,654)	-
-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21(b)	(61,634)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46,633)	221,43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6,029	-
貨幣換算		176,467	13,5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2,425)	235,01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68,067	679,713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65	534,4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5,102	145,226
		568,067	679,7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03,298	3,063,97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7	442,678	429,164
投資物業	18	840,227	718,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36,117	88,14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23,190	455,512
商譽	22	172,667	175,343
其他無形資產	23	178,665	176,1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87,875	191,220
		5,984,717	5,297,88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5	30,300	166,216
持作銷售物業	26	63,913	1,511
存貨	27	95,592	55,987
應收貿易帳款	28	359,147	539,000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29	103,910	94,5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4,062	53,84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198,102	131,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15,637	233,311
衍生金融資產	21(a)	47,390	142,897
已抵押存款	31	25,873	83,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848,635	522,678
		2,292,561	2,024,70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	84,158	453,519
		2,376,719	2,478,2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32	346,707	326,84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745,704	738,173
借貸	34	623,397	636,8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68,897	118,175
稅項撥備		124,227	85,520
衍生金融負債	36	25,982	3,006
可換股債券	37	-	257,252
		1,934,914	2,165,789
流動資產淨值		441,805	312,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26,522	5,610,3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1,211,134	1,535,96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5	37,371	–
可換股債券	37	569,141	–
遞延政府補貼	38	54,603	51,446
遞延稅項負債	39	220,944	196,137
		2,093,193	1,783,543
資產淨值			
		4,333,329	3,826,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13,859	13,277
擬派末期股息	13	41,576	39,980
儲備		2,809,197	2,496,397
		2,864,632	2,549,6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8,697	1,277,124
總權益			
		4,333,329	3,826,778

段傳良
董事

李濟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撥派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69	36,206	1,135,595	341	34,519	137,862	81,354	383	-	38,280	399,551	1,876,160	811,677	2,687,837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附註40)	1,200	-	226,800	-	-	-	-	-	-	-	-	228,000	-	22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	(11,632)	-	-	-	-	-	-	-	-	(11,632)	-	(11,632)
削減股份溢價	-	-	(1,350,762)	-	1,350,762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6,030	-	-	-	-	6,030	-	6,03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40)	8	-	1,404	-	-	-	(455)	-	-	-	-	957	-	957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63,920)	-	-	-	63,92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而產生	-	-	-	-	-	-	-	-	-	-	-	-	232,470	232,47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6(a))	-	-	-	-	-	(29)	-	-	-	-	-	(29)	(367)	(396)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4(f))	-	-	-	-	-	-	-	(4,200)	-	-	-	(4,200)	6,465	2,265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4(d)及(e))	-	-	-	-	-	(115)	-	(13,646)	-	-	-	(13,761)	13,761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	-	-	-	-	-	-	-	-	-	-	116,455	116,455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36,206)	-	-	(3,600)	-	-	-	-	-	-	(39,806)	-	(39,806)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6,552)	-	-	-	-	-	-	(26,552)	-	(26,55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8,563)	(48,56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08	(36,206)	(1,134,190)	-	1,320,610	(144)	(58,345)	(17,846)	-	-	63,920	139,007	320,221	459,228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39,980	-	-	(39,980)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2,509	(12,509)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01,571	301,571	143,132	444,70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221,433	-	-	221,433	-	221,433
- 貨幣換算	-	-	-	-	-	11,483	-	-	-	-	-	11,483	2,094	13,57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483	-	-	221,433	-	301,571	534,487	145,226	679,7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277	39,980	1,405	341	1,315,149	149,201	23,009	(17,463)	221,433	50,789	752,533	2,549,654	1,277,124	3,826,77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40)	582	-	78,682	-	-	-	(16,838)	-	-	-	-	62,426	-	62,426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41)	-	-	-	141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而產生(附註43(a)及(b))	-	-	-	-	-	-	-	-	-	-	-	-	20,229	20,229
因視作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	15,750	-	-	-	15,750	(15,750)	-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20,009)	-	-	-	(20,009)	(79,214)	(99,22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6(a))	-	-	-	-	-	(458)	-	-	-	(583)	-	(1,041)	(5,722)	(6,763)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44(a)及(b))	-	-	-	-	-	-	-	(7,199)	-	-	-	(7,199)	7,199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	-	-	-	-	-	-	-	-	-	-	67,353	67,35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39,980)	-	-	(645)	-	-	-	-	-	-	(40,625)	-	(40,625)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27,289)	-	-	-	-	-	-	(27,289)	-	(27,28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37,624)	(37,62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82	(39,980)	78,682	-	(27,934)	(458)	(16,979)	(11,458)	-	(583)	141	(17,987)	(43,529)	(61,516)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1,576	-	-	(41,576)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43,664	(43,664)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21,905	421,905	178,587	600,49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	-	-	-	-	-	-	-	(6,654)	-	-	(6,654)	-	(6,654)
-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61,634)	-	-	(61,634)	-	(61,634)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	(146,633)	-	-	(146,633)	-	(146,633)
- 貨幣換算	-	-	-	-	-	119,952	-	-	-	-	119,952	56,515	176,467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22	4,407	-	-	-	-	6,029	-	6,02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1,574	4,407	-	(214,921)	-	421,905	332,965	235,102	568,0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859	41,576	80,087	341	1,245,639	270,317	10,437	(28,921)	6,512	93,870	1,130,915	2,864,632	1,468,697	4,333,3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5,218	520,134
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0	102,742	112,81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445)	-
利息收入	7	(9,683)	(11,265)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2,801)	(4,82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7	(2,449)	(2,153)
折舊	9	169,069	136,75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9	14,620	7,1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	7,968	7,574
資本化費用之攤銷		1,405	2,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5,760)	(1,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	111	9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9	(236)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8	(21,033)	(18,60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6,030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43	-	(68,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a)	(391)	(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197)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6	(115,652)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收益		(61,634)	-
出售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	-	2,68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減值撥回		(83,525)	(43,871)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9	1,599	1,440
存貨撇銷	9	-	14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576,325	506,6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減少		54,976	103,679
發展中物業增加		(52,620)	(93,840)
持作銷售物業減少淨額		126,134	41,332
存貨增加		(46,193)	(8,868)
應收貿易帳款增加		(89,686)	(194,767)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增加		(9,322)	(41,79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		(66,536)	(86,8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67,658)	78,033
應付貿易帳款增加		27,084	42,925
應付客戶合約款減少		-	(14,665)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10,225	(39,0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2,729	292,83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2,673)	(91,089)
已付所得稅項		(70,176)	(85,9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39,880	115,8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683	11,265
已收股息		12,801	4,8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815)	(242,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744	5,24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4,052)	(28,971)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44,482	3,655
購買投資物業		(66,074)	(27,536)
購入供水特許權		(2,406)	(10,558)
已付按金		(182,742)	(95,602)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19,909)	(23,10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a)	(83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56)	(69,4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692	-
購買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70,943)	(87,788)
出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7,50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588	-
向第三方貸款		(100,00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581,794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57,238	(51,524)
原有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現金存款增加		(61,190)	-
已收遞延政府補貼		3,140	25,23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09,258)	(549,36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66,269)	-
配售及認購新股		-	228,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1,63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600,000	-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13,03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7	(279,02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500)	-
已行使之購股權		62,426	957
還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9,531)	(121,225)
提取銀行貸款		292,857	669,370
償還銀行貸款		(390,149)	(372,030)
提取其他借貸		49,483	111,102
償還其他借貸		(114,495)	(58,345)
已付股息		(67,914)	(66,358)
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67,353	31,39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4,207	411,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14,829	(22,3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156	546,06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46,460	2,4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445	526,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787,445	522,67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	-	3,478
		787,445	526,15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24	2,46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990,086	893,50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1	124,317	135,124
		1,117,527	1,031,09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0	380	1,0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874,804	595,16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5	–	2,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347	13,483
已抵押存款	31	–	63,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353,089	142,674
		1,236,620	818,1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	–	182,699
		1,236,620	1,000,81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303,915	263,03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3,971	62,195
稅項撥備		292	–
衍生金融負債	36	25,982	3,006
可換股債券	37	–	257,252
		354,160	585,487
流動資產淨值		882,460	415,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9,987	1,446,42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	569,141	–
資產淨值		1,430,846	1,446,421
權益			
股本	40	13,859	13,277
擬派末期股息	13	41,576	39,980
儲備	42(b)	1,375,411	1,393,164
總權益		1,430,846	1,446,421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26條之規定，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就此作出批准)，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條遷冊往百慕達，並註冊為一間受豁免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改及修訂本(「經修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經修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經修改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改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實行之業務合併前瞻性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分階段實行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本集團根據該項經修改準則對業務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採納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就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作出修改。該項經修改準則規定，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須取消按帳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並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帳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採納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本年度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於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在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將收購租賃土地所付之代價呈列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此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列之一般原則分類，即視乎一項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體上已轉移予承租人而作出。本集團已基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分類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之土地部份，並認為該等租賃均毋須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需分析。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之前應用有關修訂，並於綜合股權變動表中作出有關修訂。該修訂已追溯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經修改之準則亦豁免政府有關實體之部份關連人士披露，其豁免披露與相同政府或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所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帳中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計量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現時規定實體於計量與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時，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而收回其帳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可推翻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推定即被推翻。該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雖獲准但並無提早採納此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 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董事認為，應用新訂 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需要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致令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以往持有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算並將因此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可選擇以當時交易作基準按公平值或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來計算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列作支出。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時，如不喪失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予以調整，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帳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帳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後，非控制性權益帳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制性權益其後應佔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造成負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然計入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少數權益部分呈列。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派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行事之擁有人交易)入帳。

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按盈虧於損益帳入帳。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確立。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帳。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其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決定被投資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帳，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聯營公司之帳面值，惟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金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則作別論。

確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帶來之盈虧時，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投資者攤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與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對銷。

已付聯營公司任何溢價超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帳面值，而投資帳面值全數通過比較其帳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帳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載於附註4.11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資產上次重估數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低者計量。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及攤銷。

4.5 外幣

綜合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帳。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帳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外幣(續)

於綜合帳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帳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於本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確認。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帳扣除。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樓宇	五十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六至十五年
水管	十至二十年
傢具、設備及汽車	五年
船舶	十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樓宇及在建水管，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且不會予以折舊。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帳確認。

4.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意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約 使用權年期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本集團於土地使用衍生之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除外。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乃於附註4.19詳述。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 或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帳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除該投資物業在報告日期仍在建設或發展及公平值在該日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報告日期確認之帳面值反映了於報告日期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銷售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商譽

以下為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載於附註4.3。

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根據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22)。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任何部份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所產生損益之款額乃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4.10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本集團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指獲得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中國」)經營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之權利之預付款。有限定使用期限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經營權之攤銷以直線法分別於其二十五年及三十年預計使用期限內計提撥備。攤銷期限及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

誠如下文附註4.22所述，有限定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4.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資產收購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乃指根據合約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市場相關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款項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歸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當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時，則有關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倘若金融資產之任何部份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帳進行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後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資產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言

倘若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帳撥回。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按成本列帳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置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惟倘若內置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內置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若金融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列帳之內置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借貸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成分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成分之金額之部分確認為負債成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費用按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費用部分初步確認為部分負債，而與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衍生工具成分其後按照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成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已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負債成分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倘債券獲轉換，衍生工具及負債成分之帳面值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已支付款項與兩個成分帳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v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經按照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轉讓，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發展中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日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土地收購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及物料、薪金、其他直接開支及適當之管理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

完成後，物業轉為持作銷售物業。

4.13 存貨及持作銷售物業

存貨及持作出售物業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及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經費。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4.14 特許服務安排

特許服務安排以下列方式入帳(如有)：

- (i)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營運商必須與基建一起提供之服務，服務提供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ii)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建之任何重大剩餘利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權利

由於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轉讓基建使用之控制權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所興建之基建並不被確認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合約所訂明之條款，經營者有權代表授權人經營基建項目以提供公共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特許服務安排(續)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 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之已付及應付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建造符合規定質素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附註4.11「金融工具」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附註4.10「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倘本集團支付代價部分為金融資產，另一部分為無形資產，則代價各組成部分單獨入帳，且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建設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設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4.15「建設合約」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根據附註4.21「收入確認」所述會計政策入帳。

恢復基建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運作之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 或(b)在於特許服務安排結束將該等工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恢復工廠至特定條件。維持或恢復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4.18「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述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1。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完工百分比透過將至今產生之成本與合約之總預計成本比較計算。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支付。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設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 委託人合約款」(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款」(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帳單數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帳款」內。

4.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抵銷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則從該資產之帳面值扣除，其後以減少折舊開支之方式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並於購置時具有一般為三個月之短時間到期日，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短期及活期現金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獲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4.19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房屋部份乃予以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房屋部份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房屋之成本。

4.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扣自股份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福利)，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減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或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貨品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來自酒店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ii) 來自食水供應方面之收益乃根據年內水錶所錄得之供水量予以確認；
- (iv) 污水處理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及建造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確認；
- (vi)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完成合約之百分比後，予以確認(附註4.15)；
- (vii) 股息乃於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viii) 財務收入按實際利息法以應計基準確認；
- (ix)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x)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根據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2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帳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數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份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數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乃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準。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初步計入商譽之帳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帳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非金融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在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該釐定之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3 僱員福利

(i) 遞延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向遞延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間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將予以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24 股份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授出購股權作獎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入帳，致令就歸屬期確認之累計金額最終乃按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為基準。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只有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支銷。未能達致市場歸屬條件者，累計開支不予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修訂，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

4.25 資本化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6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 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載於損益帳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按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及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其他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支出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並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類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8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位或多位仲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與本集團成立合資企業；
- (iv) 該方乃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個體之近親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之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乃上述(i)類該方之近親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之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一個個體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預計可影響該個體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個體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4.6、附註4.7及附註4.10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及對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計算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撥備及撇銷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之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跡象時，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即會估算應收帳項撥備。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帳項未能收回時，則以應收帳項之撥備帳撇銷。

(ii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4.9所述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其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計算過程中須對有關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減值跡象存在時亦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帳面值可能無法予以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v)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相同地點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受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規限。倘缺乏該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在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內釐定有關金額。於作出其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於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於同一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上之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貼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建設合約

誠如附註4.15及4.21所列之會計政策所述，確認未完成項目(包括本集團之BOT安排)之收入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之總成果及迄今已完成之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工程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然而，總成本或收入於報告日期之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之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之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之稅項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ii) 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城市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對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及結算不盡相同，而本集團尚未與中國任何地方稅務局落實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付款方法。因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土地增值稅。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稅務規則之理解作出之最佳估計，確認土地增值稅。

(ix) 金融資產及 或無形資產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分類

誠如附註4.14所述，本集團就根據公私營特許安排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 或無形資產。然而，倘本集團已獲支付建築服務(部份按金融資產及部份按無形資產)，則需就經營者之各部分個別入帳。該等部分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經營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該等估計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彼等之經驗以及就現有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x)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用之估值法，並主要根據交易當日及各報告日期之市況，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作出假設。估值模式須輸入客觀假設，包括選擇相關之股價、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回報率、無風險率及預期年期。輸入客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x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倘缺乏該方面資料，公平值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價是受到所採納之估值模式本身的限制以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之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若有關估計(包括股價、存款利率、外匯牌價、無風險利率、波幅及估值模式的有關參數)改變，則若干無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xii) 非上市股本工具

倘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不能作可靠計量，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禁止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認為下列資料：

- 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之變動性對該工具十分重要；或
- 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地評估及按估計公平值使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特許服務安排。該等特許服務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期間內(「特許服務期」)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供水及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有權使用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委託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設施，並保留其於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

該等特許服務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服務期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已有五項特許服務安排，有關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商之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委託人名稱	特許服務安排類型	每日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	特許服務期
鉛山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鉛山銀龍」)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及TOT	12,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 - 二零三七年六月
鉛山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鉛山中水」)	中國	鉛山縣建設局	BOT	10,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 - 二零三九年二月
萬年縣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萬年中水」)	中國	萬年市人民政府	BOT	15,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
分宜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分宜中水」)	中國	分宜縣建設局	BOT	1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 二零三八年三月
荊州中水環保有限公司 (「荊州中水」)	中國	荊州市建設委員會	TOT	1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及19。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41,443	121,329
銷售物業	187,504	50,130
供水經營服務	775,076	632,532
供水建設服務 - 無形資產	2,406	10,558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274,554	251,606
污水處理經營服務	38,249	35,499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 - 金融資產	6,527	40,964
其他基建建設服務	-	228,682
酒店及租金收入	7,033	7,611
財務收入	3,823	1,932
其他	41,548	17,325
總計	1,478,163	1,398,16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83	11,265
政府補貼及資助 [#]	80,047	56,27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449	2,15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60	1,446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801	4,821
其他收入	18,431	11,155
總計	129,407	87,116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4.27詳述，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五條產品及服務線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受監控，並根據其經營業績作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084,029	48,599	187,504	-	158,031	-	1,478,163
來自分部間	4,702	-	-	-	4,514	(9,216)	-
分部收益	1,088,731	48,599	187,504	-	162,545	(9,216)	1,478,163
分部溢利 (虧損)	389,180	19,881	64,625	(2,335)	45,381	-	516,7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8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7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201,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5,1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47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							83,525
由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轉為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視作收益							61,63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6,460)
財務費用							(102,74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36	-	59,409	-	-	-	65,4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218
所得稅支出							(124,726)
本年度溢利							600,49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66,074	-	-	-	66,07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97,541	2,010	35,684	33	89,911	-	425,17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209)	(240)	-	-	-	-	(2,44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22	6,046	-	-	-	-	7,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之攤銷	165,959	388	8,138	285	8,919	-	183,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6	-	-	-	15	-	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187)	-	-	-	(573)	-	(5,76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6)	-	-	-	-	-	(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21,033)	-	-	-	(21,033)
應收帳款撇銷	1,599	-	-	-	-	-	1,599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12,708	241,925	1,384,016	201,375	288,462	6,328,486
其他金融資產						174,6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23	-	442,394	-	-	536,117
其他企業資產						1,322,191
						<u>8,361,436</u>
分部負債	891,945	24,586	17,702	162,507	53,882	1,150,622
遞延稅項負債						220,944
稅項撥備						124,227
其他企業負債						2,532,314
						<u>4,028,10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07,767	78,395	50,130	228,682	133,194	-	1,398,168
來自分部間	57,756	-	4,389	-	100,184	(162,329)	-
分部收益	<u>965,523</u>	<u>78,395</u>	<u>54,519</u>	<u>228,682</u>	<u>233,378</u>	<u>(162,329)</u>	<u>1,398,168</u>
分部溢利	<u>270,730</u>	<u>18,796</u>	<u>21,153</u>	<u>88,764</u>	<u>55,484</u>	<u>-</u>	<u>454,927</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54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6,030)
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 合併成本之部份							68,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24,37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65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							43,871
財務費用							(112,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134
所得稅支出							(75,431)
本年度溢利							<u>444,703</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27,536	-	-	-	27,53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0,477	12,472	82,932	3,030	11,773	-	370,684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918)	(235)	-	-	-	-	(2,15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65	5,909	-	-	-	-	7,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 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32,891	357	91	224	10,331	-	143,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	95	-	-	-	-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46)	-	-	-	-	-	(1,44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8,600)	-	-	-	(18,600)
應收帳款撇銷	1,440	-	-	-	-	-	1,440
存貨撇銷	142	-	-	-	-	-	142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基建建設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273,745	231,527	1,078,711	480,838	171,775	6,236,596
其他金融資產						652,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149	-	-	-	-	88,149
其他企業資產						799,115
						<u>7,776,110</u>
分部負債	693,354	22,301	116,866	166,755	60,000	1,059,276
遞延稅項負債						196,137
稅項撥備						85,520
其他企業負債						2,608,399
						<u>3,949,332</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中有16%來自一位客戶之其他基建建設服務收益港幣228,682,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846,792	811,606
折舊	169,069	136,75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4,620	7,13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968	7,574
有關經營租約		
- 租賃土地及樓宇	4,878	7,89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5	17,025
核數師酬金	5,850	5,3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15(a)):		
薪金及工資	204,104	180,04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	6,030
退休計劃供款	1,834	1,435
	205,938	187,509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36)	-
出售部分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1	95
存貨撇銷	-	142
應收貿易帳款撇銷	1,599	1,440
外匯收益淨額	(42)	(4,702)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506	82,685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542	3,378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016	20,060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18	3,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0,069	21,722
借貸成本總額	123,451	131,019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20,709)	(18,208)
	102,742	112,811

附註：

累計資本化利息港幣29,6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977,000元)以資本化息率介乎5.9至7.8厘(二零一零年：5.9至7.8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在建工程。

11.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香港	2,395	-
- 中國	107,224	82,799
	109,619	82,799
遞延稅項(附註39)	15,107	(7,368)
所得稅支出總額	124,726	75,431

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項利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218	520,134
按16.5%(二零一零年：16.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119,661	85,822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94,283)	(92,979)
不得扣減項目之稅務影響	65,178	70,241
稅項減免	(28,104)	(36,250)
其他	19,540	12,2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2,734	36,38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24,726	75,431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5,49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1,054,000元)，可供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並不確定，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之外資附屬公司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未分配盈利有關之臨時總差額為港幣19,1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29,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未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港幣421,9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1,571,000元)中，為數港幣32,230,000元之溢利(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2,348,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3元)	41,576	39,980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2元)	27,289	26,552
	68,865	66,532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修訂及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定義見附註34(iv))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條件已經達成。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3元)	39,980	36,206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645	3,600
	40,625	39,806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之前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為港幣67,91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6,358,000元)，或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1,90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1,57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50,426,192股(二零一零年：1,293,977,152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本公司認股權證因其有反攤薄影響而不計算在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421,905,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437,558,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1,517,856,764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50,426,192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及視作行使或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167,430,572股作出調整。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故不計算在內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301,571,000元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326,720,04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3,977,152股，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32,742,896股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5,988	30,000	-	12	36,000
李濟生先生	-	566	-	-	-	566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	-	180
趙海虎先生	-	430	-	-	-	430
周文智先生	-	120	-	-	-	120
武捷思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744	7,344	30,000	-	12	38,100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	6,188	6,000	-	12	12,200
李濟生先生	-	506	272	431	-	1,209
非執行董事						
陳國儒先生	-	180	-	215	-	395
趙海虎先生	-	435	-	431	-	866
周文智先生	-	120	-	215	-	335
武捷思先生	-	60	-	215	-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24	-	-	-	-	24
周錦榮先生	348	-	-	-	-	348
王競強先生	300	-	-	-	-	300
劉冬小姐	72	-	-	-	-	72
	744	7,489	6,272	1,507	12	16,024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於本年內支付予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91	21,214
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支出	—	2,369
退休計劃供款	48	36
	6,239	23,619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0元以上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全部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水管 港幣千元	傢具、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625,749	14,008	368,926	877,916	52,506	18,340	220,371	2,177,816
累計折舊	(39,972)	(7,216)	(50,882)	(98,698)	(15,321)	(3,862)	-	(215,951)
帳面淨值	<u>585,777</u>	<u>6,792</u>	<u>318,044</u>	<u>779,218</u>	<u>37,185</u>	<u>14,478</u>	<u>220,371</u>	<u>1,961,8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585,777	6,792	318,044	779,218	37,185	14,478	220,371	1,961,865
添置	76,671	2,219	7,923	40,161	10,788	93	144,995	282,85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3)	82,307	1,582	79,062	214,965	4,730	-	571,232	953,878
出售	(1,596)	-	(326)	(1,618)	(260)	-	-	(3,800)
撇銷	-	-	-	-	(95)	-	-	(95)
轉撥	37,400	277	11,022	620,537	90	-	(669,326)	-
折舊	(27,150)	(3,128)	(27,487)	(67,496)	(9,742)	(1,755)	-	(136,758)
匯兌調整	1,344	17	810	2,035	84	29	1,720	6,039
期末帳面淨值	<u>754,753</u>	<u>7,759</u>	<u>389,048</u>	<u>1,587,802</u>	<u>42,780</u>	<u>12,845</u>	<u>268,992</u>	<u>3,063,97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823,281	18,116	465,601	1,754,409	67,765	18,470	268,992	3,416,634
累計折舊	(68,528)	(10,357)	(76,553)	(166,607)	(24,985)	(5,625)	-	(352,655)
帳面淨值	<u>754,753</u>	<u>7,759</u>	<u>389,048</u>	<u>1,587,802</u>	<u>42,780</u>	<u>12,845</u>	<u>268,992</u>	<u>3,063,97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54,753	7,759	389,048	1,587,802	42,780	12,845	268,992	3,063,979
出售	5,422	9,981	26,181	48,410	22,136	98	261,587	373,81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3)	1,899	9,767	4,048	20,026	561	-	2,085	38,386
添置	(40,500)	-	(10,116)	(4,848)	(1,449)	-	(71)	(56,984)
撇銷	-	-	(96)	-	(15)	-	-	(111)
轉撥	24,429	-	6,297	43,277	-	-	(74,003)	-
出售附屬公司	-	-	(165)	-	(144)	-	-	(309)
折舊	(29,886)	(1,094)	(32,950)	(91,305)	(11,985)	(1,849)	-	(169,069)
匯兌調整	34,938	403	18,547	76,190	1,863	569	21,081	153,591
期末帳面淨值	<u>751,055</u>	<u>26,816</u>	<u>400,794</u>	<u>1,679,552</u>	<u>53,747</u>	<u>11,663</u>	<u>479,671</u>	<u>3,403,29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63,555	38,712	501,633	2,047,594	89,417	19,527	479,671	4,040,109
累計折舊	(112,500)	(11,896)	(100,839)	(368,042)	(35,670)	(7,864)	-	(636,811)
帳面淨值	<u>751,055</u>	<u>26,816</u>	<u>400,794</u>	<u>1,679,552</u>	<u>53,747</u>	<u>11,663</u>	<u>479,671</u>	<u>3,403,298</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2,760	2,760
累計折舊	-	(739)	(739)
帳面淨值	-	2,021	2,0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2,021	2,021
添置	277	684	961
撇銷	-	(95)	(95)
折舊	(37)	(385)	(422)
匯兌調整	-	4	4
期末帳面淨值	240	2,229	2,4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77	3,362	3,639
累計折舊	(37)	(1,133)	(1,170)
帳面淨值	240	2,229	2,46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40	2,229	2,469
添置	-	1,215	1,215
折舊	(55)	(588)	(643)
匯兌調整	-	83	83
期末帳面淨值	185	2,939	3,1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77	4,668	4,945
累計折舊	(92)	(1,729)	(1,821)
帳面淨值	185	2,939	3,124

附註：

- (a) 本集團上述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淨值港幣164,1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026,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i)(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		
成本值	445,021	232,088
累計攤銷	(15,857)	(9,275)
帳面淨值	<u>429,164</u>	<u>222,813</u>
截至本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429,164	222,813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3)	3,260	139,403
添置	48,958	77,276
出售	(44,246)	(3,655)
攤銷	(14,620)	(7,136)
匯率調整	20,162	463
帳面淨值	<u>442,678</u>	<u>429,164</u>
年終		
成本值	471,113	445,021
累計攤銷	(28,435)	(15,857)
帳面淨值	<u>442,678</u>	<u>429,164</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並按中期租約(二零一零年：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6,8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5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著手辦理其土地使用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包括若干帳面淨值為港幣64,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99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i)(d))。

18.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之帳面值	718,409	670,900
添置	66,074	27,536
公平值收益	21,033	18,600
匯率調整	34,711	1,373
年終帳面值	840,227	718,409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各項土地使用權，其中投資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九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投資物業中帳面值約港幣66,07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77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著手辦理土地使用權證，另港幣175,83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土地使用權由於集團內部轉讓而正在更改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名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政府批文獲取該等土地之使用權。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法律障礙。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估值乃基於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並就差額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282,1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9,332,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4(i)(e))。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0,086	893,5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9,016	619,373
減：減值撥備	(24,212)	(24,21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874,804	595,1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915)	(263,0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Ocean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可隆水務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可隆」)	香港	2,633,333,3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100%	-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51%)		
明興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向裕集團有限公司(i)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長沙(中國水務)有限公司 (「長沙(中國水務)」)*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90%	供水及供水基建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荊州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589,200美元	36.9%	14.1%	供水
荊州水務鼎鑫源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供水基建
荊州中水 [‡]	中國	註冊資本8,2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
江陵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580,000美元	32.2%	67.8%	供水
重慶市永川區僑立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2,200,000元	100%	-	供水
重慶僑立市政設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	90%	供水基建
重慶僑立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重慶僑立管道」)(附註43(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買賣及製造水管
重慶市永川區佳和自來水有限 責任公司(「永川佳和」) ⁽ⁱ⁾ (附註43(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元	-	90%	供水
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35,090,000美元	99.6%	0.4%	供水
江西省銀龍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65%	35%	酒店經營
鉛山銀龍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供水經營及建設
鉛山中水 [‡]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100%	-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分宜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	98% (二零一零年: 53.45%)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萬年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5%	95% (二零一零年: 48.45%)	污水處理經營及建設
上海倍臣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倍臣」)‡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67,6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銀龍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上海銀龍」)‡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二零一零年: 95%)	投資控股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00元	-	100% (二零一零年: 95%)	投資控股
江河港武水務(常州)有限公司 (「江河港武」)‡(附註43(f))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37,000,000元	-	40% (二零一零年: 38%)	供水
北京江河旋龍水泵技術有限公司 (「江河旋龍」)‡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3,000,000元)	-	52% (二零一零年: 95%)	水泵技術開發
北京中水建設實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水」)‡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11,350,000元	-	56.88% (二零一零年: 54.04%)	物業開發及投資
北京上河元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上河元」)‡(附註43(e))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1,600,000元	-	84.89% (二零一零年: 80.65%)	物業投資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興水城鄉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830,000元	-	56.85% (二零一零年: 54%)	供水
宜豐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宜豐銀龍」) [^] (i)(附註43(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2,800,000元	55%	-	供水
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	供水
新余市建和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25.90%	29.16%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產品
新余市渝泉水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供水基建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 (「新城開發」)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24,948,5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01% (二零一零年: 15%)	34.42% (二零一零年: 43%)	觀光區開發及基建
新余水務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4%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仙女湖新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500,000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0,000,000元)	-	54.43% (二零一零年: 58%)	物業開發及投資
新余市綠楓園林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60.0% (二零一零年: 30.6%)	園林設計與工程
新余市格林園林有限公司 (「新余格林」)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60.0% (二零一零年: 30.6%)	園林設計與工程
新余仙女湖聖祥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 [^]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27.76%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500,000元	-	60%	供水及供水基建
高安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60%	-	供水
分宜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供水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7,260,000元	-	73%	供水
河南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河南銀龍」)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833,077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銀龍(扶溝)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河南銀龍(西華)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供水及供水基建
周口銀龍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江門市粵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	50%	消防工程安裝
江門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 (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物業開發
廣東新會水務有限公司*(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40%	10%	供水及供水基建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興市銀龍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供水
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20%	50%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 (「大亞灣溢源」)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1,710,000元	-	59.78% (二零一零年: 41.85%)	供水及供水基建
惠州中水房地產有限公司 [#] (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物業開發
寧鄉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90%	供水基建
寧鄉水務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投資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 註冊成立 成立 注資

(ii)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對董事會會議之大部份投票有決定權，故計入本集團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法定目的或集團綜合報表目的審核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應收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98,082	88,149
商譽	138,035	—
	536,117	88,149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資料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水務地產集團」)*	開曼群島	已發行股本 12,557,306,151股 (二零一零年： 8,490,020,345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股份	直接6.27% 間接22.38%	28.65%	28.65%	物業開發、 生產及分銷 休閒食品及 便利冷凍 食品產品
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 (「梧州粵海」)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間接49%	49% (二零一零年： 46.55%)	49% (二零一零年： 46.55%)	供水
梧州市建標水表檢定中心 (「梧州建標」)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間接49%	49% (二零一零年： 46.55%)	49% (二零一零年： 46.55%)	水錶技術發展
廣西梧州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梧州自來水」)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間接49%	49% (二零一零年： 46.55%)	49% (二零一零年： 46.55%)	供水基建

* 水務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年內，水務地產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水務地產集團23.38%權益，但於水務地產集團之投資乃入帳列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水務地產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委任水務地產集團一名董事後，水務地產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載水務地產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聯營公司，有於損益帳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港幣18,560,000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結算日一致，惟水務地產集團之財政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水務地產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合總，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3,051,819	243,283
負債	1,495,988	63,387
收益	1,092,904	-
溢利	528,114	-

本集團並無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有關其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其他承擔。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附註(a))	63,475	106,734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b))	-	317,553	84,285	126,033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附註(c))	59,715	31,225	40,032	9,091
	123,190	455,512	124,317	135,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水務地產集團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水務地產集團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轉換價調整為港幣0.045元。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連同未付利息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14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港幣0.045元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1,333,333,333股水務地產集團普通股。以上轉換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港幣81,550,000元之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本集團已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將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負債成分之公平值基於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相若條款之工具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成分之實際利率為7.409%(二零一零年：介乎5%至7.47%)。負債成分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釐定。

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價	港幣0.107元	港幣0.165元
預期波幅	79.785%	95.30%
無風險率	2.271%	2.589%
預期股息回報率	無	無

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 非上市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兌換選擇權 成分 - 可換股 債券之內嵌 兌換選擇權 (附註i)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56,497	61,984
出售	(9,333)	(30,854)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帳扣除	43,871	111,767
- 自權益扣除	15,69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06,734	142,897
轉換為水務地產集團股份	(40,726)	(56,921)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帳扣除	-	(38,586)
- 自權益扣除	(2,53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63,475	47,390

- (i) 水務地產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衍生金融資產。
- (b) 水務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水務地產集團股份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水務地產集團於年內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於水務地產集團股份之投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從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水務地產集團股份之投資仍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c) 非上市可供銷售股本證券乃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重大以及各項估計之可能性重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 本集團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之金額資本化為一項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帳面總值	175,343	155,126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75,343	155,126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75,343	155,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a))	4,735	14,721
出售	(14,877)	-
匯兌調整	7,466	5,496
年終帳面淨值	172,667	175,343
於年終		
帳面總值	172,667	175,343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172,667	175,343

通過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已分配入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內之供水現金產生單位(「供水現金產生單位」); 及
-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供水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其他現金 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71,868	799	172,66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	159,704	15,639	175,343

22. 商譽 - 本集團(續)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釐定,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為3% - 4%(二零一零年:3%)及貼現率為11% - 12.72%(二零一零年:11%),乃經參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基於過往表現及行業發展預測釐定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假設。所使用貼現率為稅前稅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上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述之考慮事項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須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更。

23.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污水處理特許權 (附註a)		供水特許權 (附註b)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值	147,727	147,426	50,350	39,711	198,077	187,137
累計攤銷	(17,727)	(11,795)	(4,241)	(2,571)	(21,968)	(14,366)
帳面淨值	130,000	135,631	46,109	37,140	176,109	172,771
截至本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30,000	135,631	46,109	37,140	176,109	172,771
添置	-	-	2,406	10,558	2,406	10,558
攤銷	(6,047)	(5,909)	(1,921)	(1,665)	(7,968)	(7,574)
匯率調整	6,047	278	2,071	76	8,118	354
帳面淨值	130,000	130,000	48,665	46,109	178,665	176,109
於年終						
成本值	154,762	147,727	55,075	50,350	209,837	198,077
累計攤銷	(24,762)	(17,727)	(6,410)	(4,241)	(31,172)	(21,968)
帳面淨值	130,000	130,000	48,665	46,109	178,665	176,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荊州中水)與中國相關機構(即荊州市建設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協議，荊州中水獲授權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按TOT基準經營污水處理廠，為期二十五年，總代價為人民幣1.3億元。荊州中水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污水處理服務收取首期費用每立方米人民幣0.78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污水處理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最長期限為二十年(附註34(i)(h))。

- (b) 根據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鉛山銀龍)與中國相關機構(即鉛山縣建設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鉛山銀龍獲授權於中國江西省鉛山市按TOT基準經營供水廠，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總代價為人民幣6,650,000元。鉛山銀龍有權使用供水廠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與同一委託人訂立BOT安排，內容有關建設供水廠。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供水特許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4(i)(h))。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i), (ii)	170,476	44,318	-	-
其他按金	(iii)	91,133	86,847	-	-
		261,609	131,165	-	-
按金		261,609	131,165	-	-
預付款項	(iv)	26,266	60,055	-	-
		287,875	191,220	-	-
流動					
應收貸款	(v)	100,000	-	-	-
預付款項		113,721	40,473	2,761	2,180
按金		2,206	2,555	186	170
其他應收款項		299,710	190,283	5,400	11,133
		515,637	233,311	8,347	13,483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收購北京中水之額外33%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150,238,000元。北京中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 (b) 本集團就收購寧鄉縣順發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6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4,167,000元。寧鄉縣順發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
 - (c) 本集團就收購鄭州盛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51%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4,167,000元。鄭州盛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基建。
 - (d) 本集團就收購吉安市供水公司之7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11,904,000元。吉安市供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就收購永川佳和之9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10,227,000元。永川佳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
 - (b) 本集團就收購大亞灣溢源之25.62%股權而支付之按金約港幣32,954,000元。大亞灣溢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水。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為業務拓展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按金。
- (iv)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為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租金款項及供本身使用的建設工程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i)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三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三丸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向三丸提供一筆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ii)本集團(作為貸方)與三丸(作為借方)訂立一份債券，作為償還該貸款之抵押品；及(iii)三丸(作為發行人)與本集團(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當中載有認購三丸新股份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三丸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三丸1,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提取。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其後已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後，認購價將透過抵銷三丸於三丸貸款協議下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方式支付。誠如認購協議所述，三丸須盡力徵求聯交所批准其股份恢復買賣。如三丸股份成功恢復買賣，三丸將可透過建議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額外資金，基準為按三丸若干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股股份獲發15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公開發售」)。認購協議並不以公開發售完成為條件。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盡快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表示將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集團及三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i)恢復三丸股份買賣(「恢復買賣」)；及(ii)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本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三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c) 三丸股東(三丸主要股東張曙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純因身為三丸股東除外)之股東除外)，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增加三丸之法定股本。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v) 換言之，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批准恢復買賣)達成後，本集團有責任完成認購事項。

上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未逾期亦無減值。與對方有關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發展中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66,216	115,219
添置	48,029	93,604
轉至持作銷售物業	(188,536)	(42,843)
匯兌調整	4,591	236
於年末	30,300	166,216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發展中物業(二零一零年：港幣63,466,000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4(i)(f))。

於報告日期，發展中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6. 持作銷售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511	–
自發展中物業轉撥	188,536	42,843
年內銷售額	(127,656)	(41,332)
匯兌調整	1,522	–
於年末	63,913	1,511

持作銷售物業包括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約港幣21,03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持作銷售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34(i)(g))。

於報告日期，持作銷售物業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7.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	69,128	51,173
半製品	20,171	3,557
製成品	6,293	1,257
	95,592	55,987

於報告日期，存貨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8. 應收貿易帳款 - 本集團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相關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11,934	138,774
91至180日	37,648	58,592
超過180日	209,565	341,634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9,147	539,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包括約港幣117,0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956,000元)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應收貿易帳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嚴重拖欠記錄，故毋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乃源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通常，本集團就該等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 本集團

本集團就其若干BOT安排產生之污水處理業務確認金融資產(應收委托人合約款)。本集團特許服務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6。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指根據BOT安排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並按年利率5.9%(二零一零年：5.9%)計息。該款項尚未到期應付並將以BOT安排經營期內產生之收入支付。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香港	380	1,053	380	1,053
- 其他地方	1,801	52,788	-	-
	<u>2,181</u>	<u>53,841</u>	<u>380</u>	<u>1,053</u>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881	-	-	-
	<u>4,062</u>	<u>53,841</u>	<u>380</u>	<u>1,053</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掛牌叫價而釐定。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發行人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而釐定。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1,303	501,201	353,089	142,674
短期存款	123,205	104,588	-	63,600
	874,508	605,789	353,089	206,274
就授予按揭人之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	(4,328)	-	-	-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存款(附註34(i))	(20,011)	(83,111)	-	(63,600)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存款	(1,534)	-	-	-
	(25,873)	(83,111)	-	(63,600)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8,635	522,678	353,089	142,674
原有存款期超過3個月之短期存款增加	(61,190)	-	-	-
現金流量表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445	522,678	353,089	142,674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情況按七日至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七日)之浮動期存入銀行，並按各自之短期存款利率0.78厘至12厘(二零一零年：年率1.35厘)賺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之公平值與其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開始即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港幣424,77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1,746,000元)。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帳款 - 本集團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4,728	95,170
91至180日	34,905	30,969
超過180日	227,074	200,709
	346,707	326,8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付票據乃以港幣1,53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29,357	43,166	6,132	16,158
已收按金	214,448	275,373	-	41,255
其他應付款項	501,899	419,634	17,839	4,782
	745,704	738,173	23,971	62,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 本集團

	附註	原列貨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79,762	143,182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324,631	227,528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76,649	128,891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69,048	65,909
有抵押其他貸款	(iv)	美元	54,410	54,407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18,897	16,898
			623,397	636,815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人民幣	35,714	312,5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ii)	人民幣	871,548	917,375
無抵押其他貸款	(iii)	人民幣	50,762	3,398
有抵押其他貸款	(i), (iii)	人民幣	10,714	-
有抵押其他貸款	(iv)	美元	163,229	217,627
無抵押政府貸款	(v)	人民幣	79,167	85,060
			1,211,134	1,535,960
			1,834,531	2,172,7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借貸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4,393	370,710
第二年	319,048	280,89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9,107	742,216
五年以上	159,107	206,761
	1,311,655	1,600,585
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107	249,207
第二年	73,993	56,66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712	164,357
	424,812	470,232
償還政府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897	16,898
第二年	27,818	35,49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95	22,563
五年以上	25,354	26,999
	98,064	101,958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及污水處理收益之抵押；
 - (b) 游濤、林華東、李煌修及漆小強(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及常州市武進供水總公司提供之擔保；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64,1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0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6)；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64,3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99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抵押(附註17)；

34. 借貸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82,14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9,332,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8);
- (f)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3,466,000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抵押(附註25);
- (g)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1,03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持作出售物業之抵押(附註26);
- (h)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8,6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109,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抵押(附註23);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20,01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111,000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31)。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4.78至9.18厘不等(二零一零年:5.2至9.8厘)。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率2.82至11厘不等(二零一零年:1至10厘)。

(iv)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 – 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有期融資協議(「DEG貸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DEG及FMO訂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有期融資協議以修訂DEG貸款協議(「經修訂DEG貸款協議」)。據此經修訂DEG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並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認股權證」)(附註36)。

36,000,000美元之信貸額(「DEG及FMO貸款」)已全數動用,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7,200,000美元。DEG及FMO貸款按年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10厘之浮動利率計息。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經修訂DEG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水務地產集團之股本權益(附註20);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修訂DEG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文遭違反,可能致使DEG及FMO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就有關違背之條款之寬限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寬限後認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DEG及FMO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按實際年率0.75至5.0厘(二零一零年:0.75至5.0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收（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a)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帳面值港幣37,3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290,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6.6厘(二零一零年：6.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零年：按要求償還)；及b)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帳面值港幣91,926,000元之款項按年利率7.20至7.4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除外。

36. 衍生金融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附註)	1	2,754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成分(附註37)	25,981	252
	25,982	3,006

附註：本公司就經修訂DEG貸款協議(附註34(iv))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認購期間內(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 - 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價	港幣 2.96元	港幣3.41元
預期波幅	30.608%	52.47%
無風險率	0.246%	0.618%

37.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負債成分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35,530	-
利息開支	21,72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7,252	-
因購回 贖回而產生	(262,312)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	531,632
利息開支	5,060	45,009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7,5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569,141
衍生工具成分 - 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6,33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8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252	-
因購回 贖回而產生	(252)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	55,3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9,3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25,9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二零一二年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轉換價乃重定至參考價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37.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星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星展同意按2.5%年票息率認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港幣6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4元(「二零一五年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因發生攤薄或集中事件作出調整。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平均市價」)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二零一五年轉換價，則二零一五年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平均市價(條件為二零一五年轉換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不得降至低於港幣3.15元)(「二零一五年重新設定轉換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轉換價已分別重新設定為港幣3.96元、港幣3.93元及港幣3.10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0.06%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各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前20日)內，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二零一五年轉換價之135%，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後，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未付本金額之111.32%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本集團已確定上述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購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若干債券持有人亦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完成購回及贖回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港幣236,900,000元已予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16,4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
股價	港幣 2.96 元	港幣3.31元
預期波幅	14.025%	18.075%
無風險率	1.529%	2.018%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港幣29,357,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8.65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38. 遞延政府補貼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1,446	28,309
年內添置	3,140	25,232
年內攤銷	(2,449)	(2,153)
匯兌調整	2,466	58
於年末	54,603	51,446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主要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39.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作全數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 第12號確認之 資產之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75	17,014	2,759	159,632	180,780
計入損益帳(扣除)(附註11)	563	(8,680)	-	749	(7,3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c)及(e))	-	-	22,355	-	22,355
匯兌調整	3	35	5	327	3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941	8,369	25,119	160,708	196,137
計入損益帳(扣除)(附註11)	-	(8,564)	-	23,671	15,107
匯兌調整	92	195	1,195	8,218	9,7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	-	26,314	192,597	220,9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6,872	12,069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a)	120,000	1,200
已行使購股權	(b)	800	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27,672	13,277
已行使購股權	(c)	58,200	5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872	13,85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AFRL」)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配售由AFRL擁有之1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AFRL以每股港幣1.90元之價格認購1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認購完成並籌得總代價約為港幣228,000,000元(未計開支前)。已收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700,000及1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957,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41)。已收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50,000,000份、1,600,000份及6,6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港幣1.02元、港幣1.16元及港幣1.45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8,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62,426,000元(未計開支前)(附註41)。已收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4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生效，而除非經取消或經修訂，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最多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據此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會導致超逾上述限額者，均須待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根據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時總共應支付港幣1元象徵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到期。結算方法為交付本公司普通股。

該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附註40)	年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50,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期限6	1.02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趙海虎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6,0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6,500,000	(6,000,000)	-	500,000			
	59,500,000	(56,000,000)	-	3,5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600,000	(1,600,000)	-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2	1.16
	900,000	(600,000)	(3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11,000,000	(2,200,000)	(300,000)	8,500,000			
供應商 顧問							
合計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72,500,000	(58,200,000)	(300,000)	14,000,000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40)	年內失效				
董事								
段傳良先生	50,000,000	-	-	(50,0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期限3	3.60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期限6	1.02
	100,000,000	-	-	(50,000,000)	50,000,000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趙海虎先生	800,000	-	-	(8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800,000	1,000,000	-	(800,000)	1,000,000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5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期限5	4.58
	-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7,000,000	500,000	-	(1,000,000)	6,500,000			
	109,800,000	3,500,000	-	(53,800,000)	59,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40)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合計	2,300,000	-	(700,000)	-	1,6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期限2	1.16
	1,000,000	-	(100,000)	-	9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期限1	1.45
	21,900,000	-	-	(21,9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4	4.35
	-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u>25,200,000</u>	<u>8,500,000</u>	<u>(800,000)</u>	<u>(21,900,000)</u>	<u>11,000,000</u>			
供應商 顧問								
合計	9,500,000	-	-	(9,5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期限4	4.35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期限7	2.85
	<u>9,500,000</u>	<u>2,000,000</u>	<u>-</u>	<u>(9,500,000)</u>	<u>2,000,000</u>			
	<u>144,500,000</u>	<u>14,000,000</u>	<u>(800,000)</u>	<u>(85,200,000)</u>	<u>72,500,000</u>			

4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期限1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期限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期限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期限4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期限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期限6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期限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 (a) 期限1至3及期限6至7之購股權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期限4及5之歸屬期為一年半。
 (b) 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c)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8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6元)。
 (d) 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於年初	1.42	2.75
年內授出	-	2.85
年內行使	1.07	1.20
年內失效	1.45	3.92
於年末	2.85	1.42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0.69年(二零一零年：1.67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有14,000,000(二零一零年：72,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0%(二零一零年：5.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該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二零一零年：全部)。

根據本公司之現時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須額外發行14,000,000(二零一零年：7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增加股本港幣1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25,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39,7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2,036,000元)(未計開支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削減已發行股本港幣0.0995元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用作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削減。

股份溢價帳主要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其他儲備乃指代價與分別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額外及削減權益應佔之淨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包括(i)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款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帳，或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及(ii)分佔聯營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按照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35,595	34,519	341	81,354	-	(596)	(50,403)	1,200,810
配股及認購新股份(附註40)	226,800	-	-	-	-	-	-	226,800
發行股份費用	(11,632)	-	-	-	-	-	-	(11,632)
削減股份溢價	(1,350,762)	1,350,762	-	-	-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6,030	-	-	-	6,03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40)	1,404	-	-	(455)	-	-	-	949
已失效購股權	-	-	-	(63,920)	-	-	63,920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3,600)	-	-	-	-	-	(3,60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26,552)	-	-	-	-	-	(26,55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134,190)	1,320,610	-	(58,345)	-	-	63,920	191,995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39,980)	-	-	-	-	-	(39,9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348)	(42,34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82,709	-	-	82,709
- 貨幣換算	-	-	-	-	-	(22)	-	(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709	(22)	(42,348)	40,3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05	1,315,149	341	23,009	82,709	(618)	(28,831)	1,393,164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40)	78,682	-	-	(16,838)	-	-	-	61,844
已失效購股權	-	-	-	(141)	-	-	141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645)	-	-	-	-	-	(645)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27,289)	-	-	-	-	-	(27,28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8,682	(27,934)	-	(16,979)	-	-	141	33,91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41,576)	-	-	-	-	-	(41,5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32,230	32,2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	(41,748)	-	-	(41,748)
- 貨幣換算	-	-	-	-	-	(569)	-	(5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748)	(569)	32,230	(10,08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87	1,245,639	341	6,030	40,961	(1,187)	3,540	1,375,4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贖回及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本重組對已發行股本之削減；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a)本公司未能，或於派付股息後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43.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約港幣10,227,000元)收購永川佳和之90%股權。永川佳和主要從事供水。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業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永川佳和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永川佳和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
已付按金(附註24(ii)(a))	10,227
總購買代價	10,227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492)
商譽	4,735

為數港幣4,735,000元之商譽(不可扣稅)包括所收購工場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金額。

43. 業務合併(續)

(a)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	5,542
存貨	9	9
應收貿易帳款	497	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0	1,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88	2,188
應付貿易帳款	(9)	(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5)	(3,645)
非控股權益	(610)	(610)
	<u>5,492</u>	<u>5,492</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492	5,492
		<u>2,188</u>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27)
現金代價		<u>(8,039)</u>
流出淨額		<u>(8,039)</u>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永川佳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3,218,000元及純利港幣272,000元。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478,457,000元及港幣600,535,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已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287,000元(約港幣23,980,000元)收購宜豐縣自來水公司(「宜豐自來水」)之55%資產及供水業務。本集團亦與宜豐自來水之權益持有人宜豐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宜豐管理局」)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宜豐管理局將成立新公司宜豐銀龍以運作相關業務。本公司將透過所收購相關資產注入宜豐銀龍之55%註冊資本，而宜豐管理局將透過宜豐自來水之45%資產及供水業務注入宜豐銀龍之餘下45%權益。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國內供水市場佔有率之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將宜豐銀龍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宜豐銀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代價	23,98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980)
商譽	-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44	27,59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260	3,260
存貨	659	646
應收貿易帳款	6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7	4,9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3	1,8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619)	(17,250)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3,980	21,083
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3
現金代價		(23,980)
流出淨額		(22,097)

43. 業務合併(續)

(b) (續)

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預期合約金額可悉數收回。

自其收購以來，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宜豐銀龍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4,858,000元及純利港幣1,388,000元。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1,478,163,000元及港幣600,492,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已列支並計入行政開支。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402,000元(約港幣42,502,000元)收購重慶僑立管道之100%股權。重慶僑立管道主要從事水管貿易及製造。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18,800
已付按金	23,702
總購買代價	42,502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72,719)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30,217)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乃歸入與賣方之廉價購買，而賣方願意接納低於業務公平值為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c)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6	12,681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68,977	26,819
存貨	913	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	1,6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0	540
應付貿易帳款	(108)	(10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	(505)
遞延稅項負債	(10,228)	-
	<u>72,719</u>	<u>42,034</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購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40
現金代價		(18,800)
		<u>(18,260)</u>
流出淨額		<u>(18,260)</u>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43,520,000元收購Bright Orient之100%股權，Bright Orient持有於重慶僑立水電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僑立水電」)統稱「Bright Orient集團」之100%股權。重慶僑立水電從事投資控股，擁有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江河農電」)之5%股權。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價	43,520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8,799)
	<u>14,721</u>
商譽	<u>14,721</u>

43. 業務合併(續)

(d)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8,773	28,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	13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7)
稅項撥備	(131)	(131)
	<u>28,799</u>	<u>28,799</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8,799
購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34
現金代價		(43,520)
		<u>(43,386)</u>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1,700,000元(約港幣70,113,000元)收購北京上河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上河元集團」)之80.65%實際股權。北京上河元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總購買代價	70,113
購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89,554)
	<u>(19,441)</u>
於損益表確認之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19,4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e)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2	2,04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67,045	21,840
存貨	93	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35	47,43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224	67,22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61)	(54,661)
遞延稅項負債	(12,12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97)	(20,667)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9,554	63,306
購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67,224
現金代價		(70,113)
流出淨額		(2,889)

- (f)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實際取得江河港武之董事會控制權，江河港武此前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江河港武主要從事供水業務。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

	港幣千元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580
於轉撥日期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3,580)
商譽	-

43. 業務合併(續)

(f) (續)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374	940,37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3,381	3,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53	20,453
應收貿易帳款	8,355	8,35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13,489	13,4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996	29,996
應付貿易帳款	(22,681)	(22,68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34)	(136,1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82,951)	(82,951)
借貸	(474,030)	(474,030)
稅項撥備	(4,587)	(4,5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2,085)	(192,085)
	<u>103,580</u>	<u>103,580</u>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03,580
購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29,996
現金代價		-
		<u>29,996</u>
流入淨額		<u>29,996</u>

- (g)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實際取得中國可隆之董事會控制權，中國可隆此前分類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中國可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可隆於收購當日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因此，該收購乃以資產收購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業務合併(續)

(g) (續)

以下為購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

	購入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3,9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888)
	<hr/>
購入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414
	<hr/>
購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433
現金代價	-
	<hr/>
流入淨額	11,433
	<hr/>

44. 視作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 (a) 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轉讓江河旋龍之48%股權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本集團於江河旋龍之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5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56,000元之視作出售收益已計入其他儲備。
- (b) 隨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對新城開發注資，本集團於新城開發之實際權益由58%攤薄至54.48%。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7,255,000元之視作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 (c) 隨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對新余市銀龍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銀龍機電」)注資，本集團於銀龍機電之實際權益由31.2%攤薄至8.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及失去董事會之控制權關係，產生港幣133,000元之視作出售收益已計入損益表，而銀龍機電之股權已成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前，本集團有權於銀龍機電之董事會會議上，就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投大多數票。
- (d) 隨著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銀龍新註冊成立，本集團於上海銀龍附屬公司(此前由上海倍臣擁有)之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100%攤薄至9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13,969,000元之視作出售虧損已於其他儲備扣除。

44. 視作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續)

- (e) 隨著轉讓於分宜中水及萬年中水之95%股權予中國可隆(此前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於年內變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後於分宜中水及萬年中水之實際權益由100%攤薄至53.4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有關攤薄關係,產生港幣323,000元之視作出售收益已計入其他儲備。
- (f)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部分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長沙(中國水務)之1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部分出售虧損港幣4,200,000元,並於其他儲備扣除。

4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計劃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即江河農電股權及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水務投資」)之17.085%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如下協議。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應佔相關資產已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及AES China Hydropower Investment Co. Pte. Ltd(「AES」)訂立有條件協議,(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38,000,000元向AES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ydro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Hydropower」)(持有江河農電之35%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數約港幣197,940,000元之本公司應收China Hydropower之股東貸款款項;及(ii)促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0元出售於江河農電之15%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之江河農電股權出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73,9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指於江河農電之15%的股權之帳面值港幣84,158,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江陰市長江鋼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36,400,000元出售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水務投資之13.228%股權一事已經完成。按代價港幣41,255,000元出售水務投資其餘3.857%股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本集團確認了關於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為港幣127,19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商譽	1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
銀行及現金結餘	833	—
應收貿易帳款	586	—
存貨	7,2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57	379
應付貿易帳款	(2,957)	—
稅項撥備	(736)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5,722)	(367)
	<u>3,042</u>	<u>12</u>
出售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458)	(29)
出售時撥回法定儲備	(5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1	17
	<u>2,392</u>	<u>—</u>
總代價	<u>2,392</u>	<u>—</u>
支付方式為：		
現金	—	—
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附註44(c))	2,392	—
	<u>2,392</u>	<u>—</u>
總代價	<u>2,392</u>	<u>—</u>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833)	-
流出淨額	(833)	-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帶來收益港幣8,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2,000元)及純利約港幣1,4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8,000元)。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二零一零年：港幣6,030,000元)於損益表內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以轉移港幣14,7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53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4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30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港幣3,3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51,000元)之若干流動資產方式支付，並通過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往來帳款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43,000元)結付。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港幣267,857,000元之應收貿易帳款以轉讓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67,857,000元)之貸款結餘予仙女湖區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結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本公司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31,677	20,351
- 廠房及機器	1,942	2,417
- 租賃物業裝修	-	195
- 水管	78,909	93,522
	<hr/>	<hr/>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2,528	116,485
- 水管	-	51,570
	<hr/>	<hr/>
	112,528	168,055
	<hr/> <hr/>	<hr/> <hr/>

(ii)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物業、水管、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512	15,668	-	5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441	45,107	-	276
五年後	69,802	42,574	-	-
	<hr/>	<hr/>	<hr/>	<hr/>
	120,755	103,349	-	84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47.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9	1,8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	789
	1,143	2,600

本公司概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任何重大應收最低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建設項目(包括BOT安排)並無其他承擔(二零一零年：港幣52,108,000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16,1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053,000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股本證券有約港幣337,0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1,648,000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有關按金約港幣166,3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954,000元) (附註24(i)(a)、(b)及(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及其他價格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不活躍於買賣投機性之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向客戶批出信貸。

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下文附註(g)概述。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之銀行。

就由位於中國之其他基建建設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客戶帳款約港幣117,0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956,000元)，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極大。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由信貸監控部門對新客戶 對方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於適當情況下，客戶或會被要求提供其財務狀況之證明文件。不被視為信用良好之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會受到密切監察。逾期結餘及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受重視。財務總監將釐定合適之收款行動。

(b)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乃因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另外，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不預期於香港產生有關美元交易及結餘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附註21)、銀行存款(附註31)及浮息借貸(附註34)。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自去年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倘若利率於年初整體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4,2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67,000元)，而本公司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港幣3,53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港幣1,425,000元)。該假定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假設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下降相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構成上文所示等值之相反影響。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d)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及中國。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價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約港幣2,5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373,000元)，而權益之其他成分將維持不變(二零一零年：增加港幣31,75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按公平值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價格總體增加10%，則估計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約港幣2,56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約港幣195,000元)，而權益之其他成分將增加港幣8,42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603,000元)。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價格下降10%將對上文所示之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之影響。

市價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且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支付。

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準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視內部產生資金、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本集團因若干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贖回權有流動資金風險(附註37)。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283,652	52,057	5,062	5,936	346,707
其他應付款項	496,920	4,725	254	-	501,899
應計負債	-	29,347	10	-	29,357
借貸	93,298	29,131	521,587	1,454,668	2,098,68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68,897	-	-	37,371	106,268
可換股債券	-	7,500	7,500	772,860	787,860
	<u>942,767</u>	<u>122,760</u>	<u>534,413</u>	<u>2,270,835</u>	<u>3,870,77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帳款	299,567	23,635	3,581	65	326,848
其他應付款項	415,266	4,368	-	-	419,634
應計負債	-	42,800	366	-	43,166
借貸	155,650	15,031	528,609	1,746,033	2,445,3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18,175	-	-	-	118,175
可換股債券	-	-	280,817	-	280,817
	<u>988,658</u>	<u>85,834</u>	<u>813,373</u>	<u>1,746,098</u>	<u>3,633,96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6,245	1,594	-	-	17,839
應計負債	-	6,132	-	-	6,1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3,915	-	-	-	303,915
可換股債券	-	7,500	7,500	772,860	787,860
	<u>320,160</u>	<u>15,226</u>	<u>7,500</u>	<u>772,860</u>	<u>1,115,74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022	1,760	-	-	4,782
應計負債	-	16,158	-	-	16,1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3,034	-	-	-	263,034
可換股債券	-	-	280,817	-	280,817
	<u>266,056</u>	<u>17,918</u>	<u>280,817</u>	<u>-</u>	<u>564,791</u>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等級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有關資產或負債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內的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63,475	–	63,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4,062	–	–	4,062
衍生金融資產	–	47,390	–	47,390
	<u>4,062</u>	<u>110,865</u>	<u>–</u>	<u>114,927</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5,982)	–	(25,982)
公平淨值	<u>4,062</u>	<u>84,883</u>	<u>–</u>	<u>88,945</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84,285	–	–	84,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80	–	–	380
	<u>84,665</u>	<u>–</u>	<u>–</u>	<u>84,665</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5,982)	–	(25,982)
公平淨值	<u>84,665</u>	<u>(25,982)</u>	<u>–</u>	<u>58,68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納入公平值等級架構內如下：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17,553	106,734	-	424,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3,841	-	-	53,841
衍生金融資產	-	142,897	-	142,897
	<u>371,394</u>	<u>249,631</u>	<u>-</u>	<u>621,025</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06)	-	(3,006)
公平淨值	<u>371,394</u>	<u>246,625</u>	<u>-</u>	<u>618,019</u>
本公司				
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26,033	-	-	126,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1,053	-	-	1,053
	<u>127,086</u>	<u>-</u>	<u>-</u>	<u>127,086</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06)	-	(3,006)
公平淨值	<u>127,086</u>	<u>(3,006)</u>	<u>-</u>	<u>124,080</u>

於報告日期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無重大轉讓。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呈報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帳面值乃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帳款	359,147	539,000	-	-
- 應收委托人合約款	103,910	94,588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710	190,283	5,400	11,13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74,804	595,161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持有入之款項	198,102	131,566	-	2,140
	1,060,869	955,437	880,204	608,43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包括已抵押存款)	874,508	605,789	353,089	206,274
	1,935,377	1,561,226	1,233,293	814,708
按公平值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63,475	424,287	84,285	126,0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	4,062	53,841	380	1,053
- 衍生金融資產	47,390	142,897	-	-
	114,927	621,025	84,665	127,086
按成本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9,715	31,225	40,032	9,091
	2,110,019	2,213,476	1,357,990	950,8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帳款	346,707	326,848	-	-
- 其他應付款項	501,899	419,634	17,839	4,782
- 應計負債	29,357	43,166	6,132	16,158
- 借貸	1,834,531	2,172,77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03,915	263,034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06,268	118,175	-	-
- 可換股債券	569,141	257,252	569,141	257,252
	3,387,903	3,337,850	897,027	541,226
按公平值				
- 衍生金融負債	25,982	3,006	25,982	3,006
	3,413,885	3,340,856	923,009	544,232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之資本結構及擁有人回報。本集團現時未有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49.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向擁有人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新發行債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本		
總權益	4,333,329	3,826,778
整體融資		
借貸	1,834,531	2,172,775
可換股債券	569,141	257,252
衍生金融負債	25,982	3,00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06,268	118,175
	2,535,922	2,551,20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1.71倍	1.50倍

50. 關連人士交易

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42,207	35,279
- 以股份支付款項	-	3,661
-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42,243	38,9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北京義利食品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2,000,000元(約港幣311,905,000元)收購北京中水之其餘33%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26,200,000元(約港幣150,238,000元)已計入附註24(i)(a)中之「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4,343,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中國可隆之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4,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China Fortune之額外34%股本權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e)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550,000元(約港幣6,607,000元)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新余格林之額外49%股本權益。代價與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帳面值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 (f)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惠州市投資管理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5,650,000元收購大亞灣溢源之其餘25.62%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收購而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29,000,000元已計入附註24(ii)(b)中之「收購股本證券之按金」。



51. 報告日後事項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尚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順發建築之100%股權，該公司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由於收購順發建築乃於接近批准財務報表之日期完成，故截至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ORIX」)訂立認購協議，據此，ORIX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3.4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35,598,277股新股份(「新股份」)。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本公司擬把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約港幣801,000,000元(扣除開支前)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2. 初步協議

於呈報財政年度及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為止，本集團與多方人士訂立數份初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初步投資及成立主要從事供水業務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該等初步協議(「初步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亦無議定落實其條款及條件。初步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之相關公佈內。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類型	地段號	租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業(「商」) 住宅(「住」)	1-3-708	40年 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高新大道以北	商	E13-2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界水河東側	商 住	106	40年 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清宜公路以南天仙路東側	商 住	107	40年 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 住	202	40年 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 住	203	40年 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北側	商 住	204	40年 7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 住	205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 住	206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大道南側	商 住	207	5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體育公園環湖路南側	商	220-0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體育公園環湖路南側	商	221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體育公園環湖路南側	商	222	40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科環東路南側	住	1-14-7	70年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78,163	1,398,168	1,033,199	765,538	134,7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6,960	5,609
	1,478,163	1,398,168	1,033,199	772,498	140,34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25,218	520,134	326,617	310,484	129,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44,631	21,888
	725,218	520,134	326,617	655,115	151,678
所得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124,726)	(75,431)	(97,943)	(135,111)	(44,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4,222)
	(124,726)	(75,431)	(97,943)	(135,111)	(48,734)
本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00,492	444,703	228,674	175,373	85,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44,631	17,666
	600,492	444,703	228,674	520,004	102,94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1,905	301,571	115,037	427,242	63,3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8,587	143,132	113,637	92,762	39,565
	600,492	444,703	228,674	520,004	102,94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8,361,436	7,776,110	5,545,417	4,426,432	2,259,290
負債總額	(4,028,107)	(3,949,332)	(2,857,580)	(2,200,088)	(974,9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8,697)	(1,277,124)	(811,677)	(468,760)	(240,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864,632	2,549,654	1,876,160	1,757,584	1,044,199